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111 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
報 考 簡 章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448 台北市民生西路 30 號 5 樓之 3
承辦人：李慧寧 辦公室主任
聯絡電話：(02) 2521-5260 分機 15
傳 真：(02) 2521-6258
電子郵件：yolanda@taccn.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林字第 1110000047 號

附件：111 年「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招考簡章

主旨：本學會舉辦 111 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敬請週知 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 一、本學會為提昇急重症護理人員之專業能力，特舉辦「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以作為資格認證之依據。
- 二、考試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 三、考試地點：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行（東區考生 10 人以上始開設考場；各區考試地點將另函通知考生）。
- 四、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20 日起開始報名，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00 截止。
- 五、隨函檢附考試辦法及報名注意事項，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依報名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報名資料 E-Mail 至本學會。

正本：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林綉珠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報考資格

領有護理師證書，於急重症單位工作或有志從事急重症護理工作者。

第二條 考試費用規定

一、考試費用：

- 1.初試：會員新台幣 2,000 元整，非會員新台幣 3,000 元整。
- 2.複試：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整，非會員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退費規定：

- 1.退考截止日期前申請退考者，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 2.退考截止日期訂為考試日期前 30 天（含）。
- 3.經審核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餘額退還。
- 4.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應於考試結束後 30 天內，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常務理事會會議審核決議。

第三條 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

PI：心臟血管系統及呼吸系統之護理

PII：神經系統及腎臟系統之護理

PIII：消化系統與其他之護理

二、考試內容分三科，可分年完成，各科成績自初試起保留三年。自初試起三年內未完成三科筆試及格者，則原保留成績失效，必須重新以初試身份報考。

第四條 考試時間

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

第五條 及格證明發給

- 一、當年度考試三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本學會則核發及格證明。
- 二、自初試報考年度起三年（含）分次完成三科成績及格者，持成績單逕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考試辦法由本學會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共同擬定，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111 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能力鑑定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00 止。

2. 准考證、成績單及報名費收據一律上學會官網查詢列印。

3. 線上報名完成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名費匯款及報名資料寄送始完成報名作業。

請將以下報名資料 E-mail 至 yolanda@taccn.org.tw，主旨為：111 年 BCCRN 附件

(1). 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大頭照 (頭部至脖子) PDF 檔，檔名為「應考人身分證字號」。

(2). 非會員及入會時僅繳交護士證書影本之會員請檢附護理師證書 PDF 檔。

三、准考證：

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後，應考人可至學會官網→會員專區，自行下載並列印，本次考試不另行郵寄紙本准考證。

四、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初試：會員 2000 元，非會員 3000 元

複試：會員 1000 元，非會員 2000 元 (110 年因疫情停辦，考生複試資格可順延至今年)。

1. 一律至學會官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taccn.org.tw> > 實施辦法 > 能力鑑定考試，報名後請使用系統提供之專屬虛擬 ATM 帳號完成繳費。

2. 欲以會員身分報考者，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為「當年度活動會員」再行報名，恕不接受以「非會員」或「非活動會員」身分報名、完成繳費後才提出退差價之要求。

3. 繳費前請再次確認報考人之會員身分、所填之報考資料及費用是否正確，確認後再行轉帳。

五、退考申請

退考申請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00 止，一律 Email 申請，並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退還報考費用餘額，恕不退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等費用；逾期恕不受理。

六、答案公布

預計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1 年 7 月 28 日公告於學會網站，若應考人對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提出考題釋疑；逾期恕不受理。

七、成績單

預計 111 年 8 月 25 日後，應考人可至學會官網查詢成績。

八、成績複查

請於 111 年 9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九、報名費收據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1 日可至學會官網→會員專區列印。

十、其他：

1. 107 年(含)以前初試至今未完全通過者，111 年需以初試身份報考。

2. 110 年因疫情停辦，108 年(含)後報考之考生，複試資格可順延一年。

3. 東區考生未達 10 人將移至就近考場辦理，十人(含)以上始開設考場。

4.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 (不具護理師證書者，或各項資料未齊備者)，一律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退還報考費用餘額，恕不退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等費用。

5. 若應考人對應考資訊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 (周一至週五，8:30~12:30；13:30~17:30) 來電詢問，學會諮詢電話：(02)2521-5260。